

上海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

(2006年4月14日)

上海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于2006年4月14日下午在青浦工业园区会议室举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有10人,代表股权1.928亿股,另有一家股东单位--松江资产经营公司(占0.072亿股)未能出席会议,但事先已书面对会议各项议案表示同意,为此,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2亿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00%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关于股份制企业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条例,本次会议有效。

会议期间,各位股东代表对会议的各项议程逐一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:

- 一、《200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二、《200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三、《2005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和《2006年公司财务预算报告》
- 四、《2005年股利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- 五、《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薪酬委员会的议案》
- 六、《关于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》
- 七、《关于建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- 八、《关于建议续聘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- 九、《公司董、监事尽职情况报告》

以上九项议案均全票一致通过,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构成有效决议。